**2020-2022年西城区组建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比选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比选人”）现对2020-2022年西城区组建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本项目劳务派遣，组建停车协管员队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的专门力量，重点是对支路以上道路停车、路外空间停车、支路及以下道路（含胡同）停车等进行巡查贴条告知）等，请合格的申请人前来报名参加。

1. **项目名称：2020-2022年西城区组建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3. 基本情况

**（一）工作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停车协管员力量 强化道路停车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交综治办〔2018〕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停车秩序管理的前端巡查队伍（即停车协管员队伍）。

**（二）工作要求**

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停车协管员属于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是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的专门力量，重点是对支路以上道路停车、路外空间停车、支路及以下道路（含胡同）停车等进行巡查贴条告知。

1. 工作安排

对停车的巡查时间原则上为全天24小时。7:00-19:00，原则上支路以上道路巡查频次为每15分钟1次，路外空间、支路及以下道路（含胡同）巡查频次每小时不少于1次。19:00-次日7:00，按照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巡查频次安排，招录170人，服务期限为2年。

1. 资金预算

（一）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32.64万元，每人每月不超过80元，服务期：两年。

（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费用：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同工同酬，以用工单位实际派遣岗位标准执行，执行同岗位（编外人员）管理和奖惩办法，通过双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具体约定。

（三）拟定工资标准为4920元/人/月，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障费、支付加班费、值班费、法定假日加班费、重大医疗风险费等其他费用。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工食宿费用：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具体费用以实际住宿派遣工数量和双方协议约定采购价格执行。

1. 组建区级停车协管员队伍

1、符合北京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相关政策要求，应具有本市9个远郊区的乡镇户籍（密云、延庆、怀柔、平谷、门头沟，昌平、大兴、通州和房山的山区）地区招聘。优先从门头沟、房山、密云、昌平、怀柔地区招聘。

2、所需人数需要派遣服务西城区停车协管员170人。

3、招聘对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具有一定的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基础业务知识。聘用停车协管员，要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在两到三周内招齐170人。

1.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派遣员工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劳动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3、派遣员工从采购人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人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人。

4、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遣员工，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退回派遣员工后2日内重新指定派遣员工：

1)在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员工约定的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派遣员工兼职，对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6)有违法犯罪行为或拘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其他采购人认为派遣员工不符合采购人用工需求的情形。

6、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员工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工伤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

7、按照采购人所属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按时向派遣工全额支付待遇。对采购人配备给派遣职工的停车协管员工作服，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停车协管员的招录参考标准，负责对停车协管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和登记编号，提出停车协管员配备服装式样和装备标准要求，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定期向各区反馈停车协管员贴条告知取证采纳率，并提出停车协管员工作改进建议。

9、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招录停车协管员，组织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培训，经考核合格，依法签订用人合同，配备服装和装备后上岗，并将停车协管员同步在区停车管理部门登记，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停车协管员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劳务项目任务，保证劳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分包。

10、停车协管员第1次被发现违规行为，劳务派遣单位要对其进行警告；第2次被发现违规行为，由劳务派遣单位将其开除，且3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公安辅警及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道路停车等相关工作。以上内容要纳入各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11、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停车协管员被发现违规行为的，由各区停车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将依据合同约定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12、劳务派遣公司应具有提供派遣工住宿的条件，宿舍应当在西城区内或者其周边，且住宿条件符合北京市规定。

3、项目预算：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32.64万元。

4、服务期限：2年，从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5、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比选人不统一组织安排现场考察，申请单位在查阅比选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电话至比选人（电话号：010-88391744），由比选人统一解答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已领取比选文件的申请单位。

　　7、比选文件领取时间为：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8、申请单位在领取比选文件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证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sglwjck@bjxch.gov.cn,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在邮箱正文部分填写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

　　9、申请文件的提交：所有参加比选的申请单位应编制“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比选时间）：2020年10月22日10:30。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提交申请文件的详细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南楼1708会议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提交申请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10、本项目比选公告西城区政务网简称城市管理委窗口媒体上发布。

　　11、比选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 系 人：周福明

联系方式：010-88391744

项目联系人：管雨露（010-88391659）